

导游黄某未履行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 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义务案

案件承办人：曹庆华、陈盛

案例报送人：胡杰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导游在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应手持组团社或接待社旗。导游手持组团社或接待社旗有助于游客识别导游身份，方便游客在景区内找到自己的团队，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和行程顺利。同时游客看到导游手中的旗帜，可以更容易地将优质的服务与旅行社联系起来，从而提高旅行社的口碑和市场竞争力。

导游作为旅游行业第一线的接待人员，整体素质的好坏、服务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游客的旅游体验，也直接关系到厦门旅游城市的形象。本案的处理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厦门旅游城市的形象有着积极作用。

二、基本案情

2023年8月1日上午，黄某受厦门顺某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派执行一个甘肃17人旅游团队游览嘉庚鳌园的导游任务。执法人员到该景区进行检查时，发现导游黄某正在执行导游任务，但其手上没有持旗。执法人员当即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但是导游黄某表示今天未随身携带接待社旗，随后执法人员要求黄某联系厦门顺某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人

员给其送旗。黄某的行为违反了《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给予黄某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三、相关法律法规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

...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罚款。